

征地听证告知书

(编号: 2019 年 11 号)

庙戴村集体经济组织:

因镇浦路(329国道-庙后小路)段工程地块建设需要,需征收你村(社)集体土地0.8625公顷,其中耕地0.7199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其相关法律、法规政策规定,我局已经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(详见附件)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,被征地单位、农户和土地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申请听证的权利。

现将征地听证告知书以书面送达形式告知你村(社),你村通过公告方式告知相关农户和土地权利人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,需要申请听证的,请在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申请听证,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附件:镇浦路(329国道-庙后小路)段工程地块征地补偿安置方案(编号 2019 年 11 号)

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(盖章)

2019年10月15日

联系人: 张哲倩

联系电话: 86259260

联系地址: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民和路789号